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海新能科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06月2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06月25日下午2: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63号馨雅大厦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祝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满足经营需要，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权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国投集团”）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公司按照实际担保金额的0.5%向担保方海国投集团支付担保费，支付担保费总额不超过200万元。（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上述向海国投集团支付担保费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祝贺先生、司徒智博先生、闫菲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7)。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三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84.62%的股权, 以下简称“山东三聚”)为满足经营需要, 分别向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金租”)和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租”)申请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方式均为售后回租。

信达金租租赁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 租赁期限不超过5年, 业务品种为售后回租, 还款方式为等额本金按季后付,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海国投集团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保证金比例为不超过6%), 山东三聚按照实际担保金额的0.5%向担保方海国投集团支付担保费, 支付担保费总额不超过150万元。(最终融资租赁额度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交银金租租赁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 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 业务品种为售后回租, 还款方式为等额本金按季后付, 海国投集团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保证金比例为不超过5%), 山东三聚按照实际担保金额的0.5%向担保方海国投集团支付担保费, 支付担保费总额不超过75万元。(最终融资租赁额度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向海国投集团支付担保费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祝贺先生、司徒智博先生、闫菲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8）。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新能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新能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申请低风险授信业务，低风险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美元（保证金比例为 100%），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业务品种为开具信用证。（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上述申请银行授信业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26日